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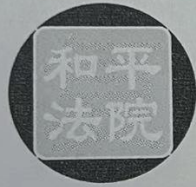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辽0102执757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景琳琳、王玉梅、景冬辉、李嘉琦、沈阳锐利龙腾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5922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玉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56-14号3-6-1，建筑面积116.29平方米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玉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56-14号3-6-1，建筑面积116.29平方米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菲
执行员 张平
执 行 员 王纪璘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王纪璘